

债券代码：112268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12280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2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(住所：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)

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

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(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)

2018 年 11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能源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相关文件等，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一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1”）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2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发行人 2018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总额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 76.56 亿元的 20%，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发行人借款（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）较上年末累计新增金额为 26.37 亿元，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34.44%，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%。

根据发行人出具的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-9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，上述借款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中取得的融资，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，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银龙、李扬

联系电话：021-38630697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18 年 11 月 16 日